

**证券简称: 纬世股份 证券代码: 000609 公告编号: 2015-81**  
**北京纬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5年7月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受让公司参股公司青岛康平铁路玻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宪生、王瑞先生、张成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北京纬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受让公司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北京纬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北京纬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受让公司参股公司**  
**青岛康平铁路玻璃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对关于关联方受让公司参股公司青岛康平铁路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康平”)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相关关联方受让公司参股公司青岛康平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进一步优化青岛康平股权结构,有利于青岛康平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收购价格公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袁宇辉 刘 燃 陈持平

**证券代码: 000609 证券简称: 纬世股份 公告编号: 2015-82**  
**北京纬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受让公司参股公司**  
**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青岛康平铁路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康平”)为公司投资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49%的股权。

为进一步优化青岛康平股权结构,北京云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心公司”)、北京伍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伍石环境”)及本公司董事张成先生分别与青岛康平股东孙正先生签订协议,收购孙正先生持有的青岛康平11%的股权,其中,云心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收购孙正先生持有的青岛康平5%的股权;伍石环境以人民币1,000万元收购孙正先生持有的青岛康平5%的股权;张成先生以人民币200万元收购孙正先生持有的青岛康平1%的股权。

鉴于公司董事郑宪生先生为云心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王瑞先生为伍石环境董事、总经理,张成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对关于关联方受让公司参股公司青岛康平铁路玻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郑宪生、王瑞先生、张成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①北京云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北京云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中街1号院6号楼5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晔彬  
 注册资本:50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控股股东:自然人郑宪

云心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和资产管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北京云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43.27万元、净资产为46.60万元,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3.40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云心公司净资产为46.60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②北京伍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北京伍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物大厦5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瑞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主营业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艺术设计  
 控股股东:自然人王仲青

伍石环境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为项目开发和投资管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北京伍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5,070.88万元、净资产为2,944.85万元,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46.45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伍石环境净资产为2,942.17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关联方姓名:张成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大瓦窑北路\*\*\*\*  
 国籍:中国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郑宪生先生为云心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王瑞先生为伍石环境董事、总经理,张成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青岛康平股东孙正先生持有的该公司的11%的股权,该项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标的公司即青岛康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名称:青岛康平铁路玻璃有限公司  
 ②注册资本:人民币13,200万元  
 ③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④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南万村西  
 ⑤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铁路客车、高速动车组和城市轨道交通的:1.卫生间、包间模块、前窗单元、驾驶室、乘客座椅及内装用各种设备配件用的玻璃制品及其所有相关模具和工装;2.康康合金制品;3.机械加工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交易标的的评估详情请参阅本公告第四节的内容。

3.青岛康平铁路玻璃有限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039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青岛康平总资产为36,358.79万元,负债总额为18,431.15万元,净资产为17,927.64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7,447.40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40,625.48万元,营业利润为9,598.36万元,净利润为1,795.5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733.26万元。

截止2015年3月31日,青岛康平总资产为36,428.90万元,负债总额为17,100.52万元,净资产为19,328.38万元,应收账款为10,190.30万元,201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6,655.47万元,营业利润为2,476.71万元,净利润为1,857.5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56.55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4.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青岛康平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纬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68	49%
郑宪忠	1,452	11%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咨询公司	2,310	17.5%
中国南车集团创新资本(有限合伙)	330	2.5%
青岛康平康平铁路玻璃有限公司	2,640	20%
青岛康平康平铁路玻璃有限公司	1,320	10%
合计	13,200	100%

本次交易,云心公司、伍石环境及公司董事张成先生拟以共计人民币2,200万元收购孙正先生持有的青岛康平11%的股权。就前述股权收购事项,青岛康平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完成本次收购后,青岛康平的股权结构如下:

**证券代码: 002030 证券简称: 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 2015-044**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5年7月2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公司一楼讲习厅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福留先生

7.会议审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海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7人,代表股份数量310,236,8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05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数量233,364,3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410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8人,代表股份数量76,872,5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664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共62人,代表股份数量77,092,8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698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广州达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03,112,1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5%;反对票为20,2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票为17,078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76,845,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2%;反对票为230,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7%;弃权票为17,078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程钢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高斯达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10,207,7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票为1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票为17,078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76,845,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票为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票为17,078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王宇晖律师、韩建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召集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载有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 002581 证券简称: 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32**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0,764,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40,764,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81,528,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7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零股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所送转股总数与本次应派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所送转股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1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程钢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高斯达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03,112,1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5%;反对票为20,2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票为17,078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76,845,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2%;反对票为230,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7%;弃权票为17,078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程钢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王宇晖律师、韩建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召集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载有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前	送股	公积金转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686,825	31.04%			43,686,825		43,686,825	87,373,650	31.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86,825	31.04%			43,686,825		43,686,825	87,373,650	31.04%	
三、境内自然人持股	43,686,825	31.04%			43,686,825		43,686,825	87,373,650	31.04%	
四、境外自然人持股	97,077,175	68.96%			97,077,175		97,077,175	194,154,350	68.96%	
五、人民币普通股	97,077,175	68.96%			97,077,175		97,077,175	194,154,350	68.96%	
六、股份总额	140,764,000	100.00%			140,764,000		140,764,000	281,528,000	100.00%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持股全部系公司高管锁定股。

七、实施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81,528,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9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中国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号  
 咨询联系人:张国强  
 咨询电话:0533-2908888  
 传真电话:0533-2091578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有关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十七次决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 601872 证券简称: 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 2015(039)**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上年同期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130%。

3.本次业绩预告对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354.77万元。

2.每股收益:0.053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原因

**股票代码: 601313 证券简称: 江南嘉捷 编号: 2015-028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6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就有关事项和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报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 002358 证券简称: 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 2015-043**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股票代码: 600416 股票简称: 湘电股份 编号: 2015临-03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6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就有关事项和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报告。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纬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68	49%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咨询公司	2,310	17.5%
中国南车集团创新资本(有限合伙)	330	2.5%
青岛康平康平铁路玻璃有限公司	2,640	20%
北京云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	5%
北京伍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2	1%
张成	13,200	1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30058号《评估报告》,青岛康平100%股权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报告作为青岛康平100%股权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青岛康平的账面净资产(经审计)为14,509.87万元,在《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后青岛康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171.76万元;对应11%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328.89万元。

本次交易,云心公司、伍石环境及公司董事张成先生拟收购青岛康平股东孙正先生持有的该公司11%的股权价格,以前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2,2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北京云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孙正先生之股权收购协议(草案)的主要内容

- 1.本次交易方案
- 云心公司拟以现金1,000万元受让青岛康平股东孙正先生持有的该公司5%的股权。
-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根据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30058号评估报告,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为1,000万元。
- 支付方式
- ①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云心公司将应付孙正先生股权转让款的20%,即200万元支付给孙正先生。
- ②标的资产交割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云心公司将应付孙正先生股权转让款的60%,即600万元支付给孙正先生。
- ③2016年6月30日前,云心公司将应付孙正先生股权转让款剩余的20%,即200万元支付给孙正先生。

- 4.标的资产交割
-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青岛康平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相关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核准日即为交割完成日。

- 5.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 在过渡期内,青岛康平自股权交易基准日(即2014年8月31日)至股权交割基准日(即2015年6月30日)的收益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中,与标的资产比例相对应的部分,由孙正先生享有,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中,与标的资产比例相对应的部分,由孙正先生自行承担。

- 6.协议的生效条件
- 各方同意,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 违约责任
-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之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造成违约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违约责任。
- 北京伍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孙正先生之股权收购协议(草案)的主要内容
- 1.本次交易方案
- 伍石环境拟以现金1,000万元受让青岛康平股东孙正先生持有的该公司5%的股权。
-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根据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30058号评估报告,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为1,000万元。
- 支付方式
- ①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伍石环境将应付孙正先生股权转让款的20%,即200万元支付给孙正先生。
- ②标的资产交割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伍石环境将应付孙正先生股权转让款的60%,即600万元支付给孙正先生。
- ③2016年6月30日前,伍石环境将应付孙正先生股权转让款剩余的20%,即200万元支付给孙正先生。

- 4.标的资产交割
-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青岛康平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相关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核准日即为交割完成日。

- 5.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 在过渡期内,青岛康平自股权交易基准日(即2014年8月31日)至股权交割基准日(即2015年6月30日)的收益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中,与标的资产比例相对应的部分,由孙正先生享有,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中,与标的资产比例相对应的部分,由孙正先生自行承担。

**证券代码: 000980 证券简称: 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42**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9),定于2015年7月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汇仁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